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1)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2)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事項

由於已物色到的配售人未能完成配售事項下的交割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統稱「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及相互同意終止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配售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即時生效。據此，該等協議下訂約方的全部權利及責任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終止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配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市場狀況後，或會考慮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形式告知市場人士最新情況。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現時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王洪信先生 (首席執行官)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